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冀农字〔2024〕66号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印发《农业财政项目专家管理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农业农村局，秦皇岛市海洋和渔业局，雄安新区管委会公共服务局，厅机关各处室、直属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资金分配使用和项目实施全过程监管，规范农业财政项目专家监管行为，根据《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农业财政项目全过程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农业财政项目专家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资金分配使用和项目实施全过程监管，规范农业财政项目专家监管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农业财政项目全过程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家是指经省农业农村厅选聘，以独立身份参加农业财政项目立项评审、实施监督、项目验收、绩效评价各环节监管工作活动（以下简称“监管工作活动”），纳入“农业财政项目专家信息库”（以下简称“专家信息库”）管理的人员。

专家的选聘解聘、抽取使用、监督管理等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专家实行统一标准、管用结合、随机抽取、履职评价的管理使用原则。

第四条 省农业农村厅负责建设省级专家信息库并实行动态管理。各级农业农村部门依法履行对专家的监督管理职责。

其中，厅内业务主管处（室、局）、直属事业单位组织农业财政项目各环节监管工作活动需要使用专家的，均应使用专家信

息库抽取专家。市、县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中央和省级农业财政项目，开展项目验收、绩效评价类监管工作活动需要使用专家的，均应使用专家信息库抽取专家；组织开展中央和省级农业财政项目其他环节监管工作活动的、本级农业财政项目监管工作活动的，可根据本地实际自行选定专家。

第二章 专家选聘与解聘

第五条 省农业农村厅根据中央和省级农业财政项目监管工作需要，通过公开征集、单位推荐、自我推荐相结合的方式选聘专家。

第六条 专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具有严谨的科学态度和良好的职业道德，无违纪、违法和不良信用记录。

（二）客观公正，作风严谨。坚持原则，具有高度的责任心和保密观念。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参加监管工作活动，在时间和精力上能够保证依法履行专家监管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

（三）热心“三农”事业发展，能够积极参加农业财政项目监管工作活动。

（四）活跃在科研一线或生产一线的专业人员，熟悉“三农”有关政策法规，精通所从事学科、领域的专业知识，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强的分析判断能力。

（五）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且取得职称证书后从事相关领

域工作满 8 年；或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同等专业水平。

（六）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

相关领域专家数量较少的专业，本条第（五）项、第（六）项所列条件可以适当放宽。

第七条 专家公开征集选聘程序：

（一）省农业农村厅在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官网（以下简称“官网”）发布公开征集选聘公告，明确选聘条件、应聘申请时间、申请方式和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材料等。

（二）根据公开征集选聘公告要求，申请人填报个人信息，提交学历学位证书、有效期内的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证明材料、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等材料，并对填报信息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三）省农业农村厅按照“条件满足、择优选聘”的原则，对申请人是否具有选聘资格进行审核。

（四）省农业农村厅通过官网对通过审核的专家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纳入专家信息库管理，并通过短信告知申请人。申请人通过专家信息库在线完善个人信息，签署专家承诺书。

第八条 省农业农村厅除按上述规定开展专家公开征集选聘工作外，可主动对接相关部门、科研院校等单位开展专家推荐工作，并适当简化推荐人员入库程序。

第九条 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条件，在公开征集、单位推荐期间之外，自愿申请入库专家的，应当按照公开征集选聘公告

有关要求，通过官网专家信息库入口注册填报相关信息，并上传相关电子件。省农业农村厅按程序审核后予以公示入库。

第十条 组织开展重大项目、社会关注度较高、专业技术性较强以及其他临时突发等特殊情况的农业财政项目监管工作活动，可特邀两院院士、长江学者、国家杰青以及其他省内外知名专家学者等高层次人才，直接参加有关监管工作活动，以提高监管工作质量。特邀专家可不纳入专家信息库管理，作为库外专家使用。

第十一条 专家信息库按照行业、专业分类设置二级信息库，二级信息库中专业根据我省农业农村发展实际，适时进行调整。专家应当根据本人专业技术职称（水平）证书、毕业证书等，申报二级信息库所列专业，申报专业可根据实际多选。

第十二条 专家在一个聘期内一般不得更改申报专业。如获得新的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确需更改的，由专家将新获得的专业技术职称证书上传至专家信息库中，并向省农业农村厅提交变更、增加专业申请，经审核同意后进行调整。

第十三条 专家工作单位、联系方式、专业技术职称、需要回避等信息发生变化的，专家应在发生变化后5个工作日内自行登录专家信息库进行信息变更，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四条 专家实行聘期制，聘期三年。专家应当参加聘期内所参与农业财政项目监管工作活动的履职评价，期满前总体履职评价合格的可自动续聘。

第十五条 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续聘：

（一）除从未被邀请以外，在聘期内未参加过监管工作活动的。

（二）连续三年履职评价排名靠后，存在本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

（三）专家因身体状况，或者不在河北省行政区域内居住，或者其他情况不再适宜从事监管工作活动的。

（四）省农业农村厅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专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省农业农村厅应当将其解聘：

（一）不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条件的。

（二）本人申请不再担任专家信息库专家的。

（三）存在本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的。

（四）受到刑事处罚的。

（五）受到严重警告及以上的党政处分，或受到记大过及以上的政务处分的。

（六）省农业农村厅规定其他不适宜担任专家信息库专家的情形。

第三章 专家权利与义务

第十七条 专家在农业财政项目监管工作活动中享有以下权利：

（一）对农业农村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的知情权。

- (二) 对应邀参加监管的农业财政项目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 (三) 对应邀参加监管的农业财政项目的独立评审权。
- (四) 按规定和标准获得相应的劳务报酬。
- (五) 对本人履职评价结果的知情权和申诉权。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八条 专家在农业财政项目监管工作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和专家评审的相关规定。

(二) 遵守监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监管工作活动的有关情况以及在监管工作活动中获悉的商业秘密、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泄露的其他情况。

(三) 遵守廉洁自律规定，不得收受、索取监管工作活动组织者、被监管对象（相关当事人）的宴请、旅游、财物或者有价证券等影响公正、独立开展监管工作活动的请托或者好处。

监管工作活动组织者指的是开展农业财政项目监管工作的具体业务主管处（室、局）直属事业单位及项目监督处。

被监管对象主要包括省级项目实施单位、承担农业财政项目的市、县农业农村部门、项目承担单位（含资金使用单位）及项目实施（施工）单位等。

(四) 遵守职业道德，依法客观公正履行监管工作活动职责，在监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预，独立出具专家意见，并对出具的专

家意见承担法律责任。不得加入各类以操控监管为主要目的的不利于公正、独立开展监管工作活动的自媒体群及其他群，被动加入的，应当及时退出。

（五）严格执行农业财政项目监管回避制度，主动回避与本人有利害关系的监管工作活动。

（六）自觉抵制违规的监管工作活动，协助配合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对监管工作活动的监督检查工作；及时向省农业农村厅报告监管过程中发现的监管工作活动组织者向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被监管对象（相关当事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七）配合监管工作活动组织者解答有关方面对监管工作活动有关问题的询问或质疑。

（八）监管工作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应及时在专家信息库中客观、公正地评价监管工作活动组织者、被监管对象（相关当事人）的职责履行情况。

（九）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专家抽取与使用

第十九条 农业财政项目监管工作活动组织者对专家选用负有主体责任。

其中，业务主管处（室、局）、直属事业单位负责根据农业财政项目所属行业、资金规模、所在区域等，结合监管工作活动实际，提出专家使用需求，报项目监督处。

项目监督处收到专家使用需求后，按照专家信息库管理规范，会同业务主管处（室、局）直属事业单位，确定参与监管工作活动的专家数量、类别以及交叉回避要求，通过专家信息库随机抽取专家。

第二十条 省农业农村厅抽取专家应当根据监管工作活动所属环节和所涉资金额度情况选择专家抽取区域。监管工作活动环节为项目立项评审类的，在省属及以上单位范围内抽取。监管工作活动环节为项目实施监督检查类的，其中项目资金不足 500 万元的，可在项目所属设区市和省属及以上单位范围内抽取；500 万元及以上、不足 1000 万元的，在项目所属设区市及 2 个邻近设区市和省属及以上单位范围内抽取；对 1000 万元及以上、项目分布于 2 个设区市以上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应当在全省和省属及以上单位范围内抽取。监管工作活动环节为项目验收、绩效评价类的，在市属及以上单位范围内抽取。

第二十一条 规定抽取区域内相关专家数量不能保证随机抽取需要的，项目监督处应会同业务主管处（室、局）直属事业单位，调整增加相关专业或者调整扩大抽取区域继续随机抽取；若仍无法满足随机抽取需要的，业务主管处（室、局）直属事业单位可以会同项目监督处，按照 1:3 的比例书面向计划财务处推荐符合条件的人员，经审核选聘入库后再随机抽取使用。

第二十二条 技术复杂、资金量大、重点项目以及其他特殊情况的农业财政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专家的，业务

主管处（室、局）直属事业单位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会同项目监督处、计划财务处，经部门分管负责同志同意后，从专家信息库中指定专家开展监管工作活动。

自行指定专家的，应当尽量符合专家回避要求，并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专家。

第二十三条 业务主管处（室、局）直属事业单位组织农业财政项目监管工作活动，活动组织者发现专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要求专家回避。专家发现本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一）专家工作生活地点与被监管项目所在县（市、区）相同的。

（二）专家之前参加过同一农业财政项目其他环节监管工作活动的。

（三）专家参加监管工作活动前三年内，与被监管对象（相关当事人）存在劳动关系的，或者担任过被监管对象的董事、监事的，或者是被监管对象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

（四）与被监管对象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或其他相关当事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

（五）与被监管对象（相关当事人）有其他可能影响农业财政项目监管工作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的情形。

除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外，专家对本单位组织的监管工作活动只能作为组织者参与。

第二十四条 项目监督处、计划财务处的工作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参加本级组织的农业财政项目监管工作活动。

第二十五条 对可预知的回避专家，如地域交叉监管、监管环节不相容、推荐指定专家与被监管对象（相关当事人）有明显利害关系的，监管工作活动组织者应当在抽取专家前予以明确，并在专家信息库中随机抽取专家前予以剔除。监管工作活动组织者不得无故扩大回避范围。

第二十六条 项目监督处抽取专家的开始时间原则上不得早于监管工作活动开始前3个工作日。

第二十七条 出现专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监管工作活动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监管工作活动组织者应当及时补抽专家。

第二十八条 监管工作活动组织者应当在监管工作活动开始前核实专家身份，宣读工作纪律，确认回避情况，并将书面记录情况作为监管文件一并存档。

第二十九条 专家应当严格遵守监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监管工作活动有关文件规定的程序、办法和标准等，独立出具专家意见。

专家发现监管工作活动有关文件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内容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监管工作活动无法进行时，停止监管工作活动，并向监管工作活动组织者书面说明情况。

专家发现被监管对象（相关当事人）在监管工作活动中有行

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及时向监管工作活动组织者报告，并在专家意见中予以说明。

专家应当配合答复被监管对象（相关当事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有关文件、监管情况和在监管工作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专家在监管工作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项目监督、纪检监察等机构举报。

第三十条 专家应当在监管工作活动报告上签字，对出具的专家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报告。

第三十一条 监管工作活动结果需要公示的，专家名单在监管工作活动结果公示前应当保密。监管工作活动结束后，监管工作活动组织者应当将专家名单随监管工作活动结果一并公示，并对特邀、指定的专家做出标注。

第三十二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禁止在专家信息库中从事下列活动：

- （一）使用专家信息库抽取使用专家参加非监管工作活动。
- （二）泄露专家个人信息。
- （三）录入不实信息。
- （四）搜集专家信息以实现非法目的。

第五章 专家劳务报酬标准与支付

第三十三条 省农业农村厅组织农业财政项目监管工作活动的专家劳务费、异地监管住宿费和交通补助执行如下标准。

(一) 专家劳务费标准。其中，监管工作活动以会议、实地考察形式组织的，按每人每天 500—800 元标准支付，专家投入时间超过 3 天，按每超过一天 300—500 元标准计算。超过半天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不足半天的按半天计算。以通讯形式组织的，按每个项目或课题 60—100 元/人标准支付，不能以项目或课题数量计算工作量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相应工作量的计量单位。

(二) 异地监管住宿费标准。住宿费凭当次有效票据实报实销，限额参照河北省财政厅制定的机关差旅费标准执行。

(三) 异地监管交通补助标准。城市间交通费按照交通工具分类补助。其中，乘坐公共交通往返的，城市间交通费凭当次有效公共交通票据实报实销，返程按照来程实际发生费用同额支付，公共交通工具乘坐等级参照河北省财政厅制定的机关差旅费标准执行。自驾车往返的，城市间交通费凭高速收费发票报销高速公路通行费（返程按来程实际发生同额费用支付），无高速收费发票的不支付，汽油费按每公里 1 元计算，公里数按所属城市中心点至监管工作活动起始集合点往返公里数计算。

上述各项报酬标准均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的实际发放标准，需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部分由聘用单位负责缴纳。

第三十四条 监管工作活动组织者负责收集整理专家报酬费用报销材料，履行各项报账手续。由业务主管处（室、局）负担的专家劳务报酬及有关费用，从省农业农村厅年初安排给各处室使用的专项公用经费中列支；直属事业单位也应将专家劳务报酬及有关费用列入单位年度预算，并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支付。

专家获取农业财政项目监管工作活动组织者给付的劳务报酬和报销的异地监管住宿费、交通补助后，不得再向工作单位申请报销差旅补助。

第三十五条 专家劳务报酬应当按照专家参加监管工作活动的时长计算，在监管工作活动结束后，时长由业务主管处（室、局）直属事业单位确认。专家往返监管工作活动集合点的路程时间不计入工作时间。

第三十六条 专家不得索取高于规定的劳务报酬，或者要求先给付劳务报酬再进行履职，或者因劳务报酬低而拒绝履职、拒绝签署相关报告等。

第三十七条 专家未完成监管工作擅自离开活动现场，或者在监管工作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该专家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监管差旅费。其他专家不得获取劳务报酬。

第六章 专家履职评价与应用

第三十八条 业务主管处（室、局）直属事业单位应在监管工作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专家履职行为的评价工

作。

第三十九条 专家履职评价以预算年度为一个周期，到期后自动重新计分。履职评价基本分为 10 分，其中履职评价评分 9 及以上为优秀等次，7（含）—8 分（含）为良好等次，6 分为合格等次，6 分以下为较差等次。

第四十条 业务主管处（室、局）直属事业单位对专家履职行为进行评价，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按情形扣除对应分值，扣完为止。

（一）专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扣 1 分：

1. 受邀参加监管工作活动后，未按规定时间参加有关工作，迟到不超过 2 个小时（含）的。
2. 未出示有效身份证明配合组织监管工作活动的工作人员核验身份的。
3. 在监管工作活动现场从事与活动无关的事情，影响工作秩序的。
4. 故意拖延监管工作活动时间的。
5. 建立或加入可能影响不利于公正、独立评审的自媒体群及其他群的。
6. 不熟悉农业农村政策，特别是被监管项目有关政策的。

（二）专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扣 2 分：

1. 缺席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组织监管工作活动的业务主管处（室、局）直属事业单位请假，或者迟到超过 2 个小时，导

致该监管工作活动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开始的。

2.超标准索取劳务报酬或者额外索取其他报酬的。

3.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监管有关资料的。

4.对参加监管工作活动涉及项目的所属专业不熟悉，市场行情不了解，专业能力不能满足监管工作活动要求的。

（三）专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扣3分：

1.委托或者顶替他人参加监管工作活动的。

2.拒绝在监管工作报告上签字，并且无书面说明情况的。

3.监管工作未结束，提前离开活动现场的。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分畸高或畸低的，客观评分错误的。

5.暗示或者诱导被监管对象（相关当事人）作出澄清、说明、更正，或者未经业务主管处（室、局）直属事业单位同意，接受被监管对象（相关当事人）主动作出的澄清、说明、更正的。

6.专家评审出现重大失误，被财会监督、审计监督、纪检监察、巡视巡察等发现查实的。

7.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求监管工作活动组织者倾向性意见的。

8.确定参与监管工作活动至活动结束前，私自接触被监管对象（相关当事人）的。

第四十一条 农业财政项目监管工作活动组织者应当给专家留出充足的路程时间，避免因客观因素造成迟到扣分。

第四十二条 专家收到确认参加监管工作活动电话或短信后，因特殊原因不能出席，并在距监管工作活动开始时间 24 个小时以上请假的，不予扣分。

专家收到确认参加监管工作活动电话或短信的时间，距监管工作活动开始时间不足 24 小时，但接到通知后当时请假不参加监管工作活动的，不予扣分。

第四十三条 业务主管处（室、局）直属事业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对专家进行履职评价的，锁定业务主管处（室、局）直属事业单位专家信息库抽取权限，待评价工作完成后及时开放权限。

第四十四条 业务主管处（室、局）直属事业单位对专家履职量化扣分应当有录音录像或书面记录等作为必要的证明材料。项目监督处对业务主管处（室、局）直属事业单位的专家履职评价扣分情况进行监督复核，其中，对履职评价扣分有异议的，退回相应业务主管处（室、局）直属事业单位重新评价；对复核通过的，将专家履职评价扣分情况及证明材料，随监管有关文件一起存档备查。

第四十五条 省农业农村厅根据专家履职评价结果设置阶梯抽取概率，其中对末位 30%的专家取消当年参与抽取资格。

对连续三年排名末位 30%或连续三年履职评价为较差等次的专家，不予续聘。

第四十六条 专家有权对履职评价扣分情况进行申诉，申诉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专家对履职评价扣分有异议的,应当在评价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省农业农村厅提出申诉。省农业农村厅计划财务处应当在收到申诉材料后15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事项进行核查,出具最终处理意见。有特殊情况的,通知当事人后可适当延长。

第四十七条 业务主管处(室、局)直属事业单位对专家履职评价不实或恶意评价,经专家申诉有效的,责令业务主管处(室、局)直属事业单位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通报批评。

第七章 监督与管理

第四十八条 专家有下列情形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一)未按照监管有关文件规定的程序、办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的。

(二)泄露监管有关文件及有关情况的。

(三)与被监管对象(相关当事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

(四)收受监管工作活动组织者、被监管对象(相关当事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

(六)拒不履行配合有关方面答复询问、质疑、投诉等规定义务的。

(七)以专家身份从事有损农业财政项目监管公信力的活动的情形。

专家有上述不良行为的,其专家意见无效;已经获取劳务报

酬和报销差旅费的，予以追回；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质疑投诉、信访举报、财会监督、审计监督、纪检监察、巡视巡察等有关问题涉及专家的，相关问题处理期间，有关单位可向省农业农村厅申请锁定专家的被抽取权限，直至有关部门做出相关处理决定。

第五十条 农业财政项目监管工作活动组织者、被监管对象（相关当事人）发现专家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向同级农业农村部门、专家所在单位及其他有权部门报告。

第五十一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在专家管理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市、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根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本级有关专家库具体实施细则。

第五十三条 市、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农业财政项目监管工作活动，需要使用专家信息库抽取专家的，可向省农业农村厅项目监督处申请。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由河北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相关规定条款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附件：1.河北省农业财政项目专家申报表
2.河北省农业财政项目专家承诺书